

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榮譽獎勵制度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1) 發揮教育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端正生活習性，教導學生品德教育。
- (2) 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- (3) 培養樂群、互助的團隊精神。
- (4) 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，激發「服務」之美德，培育愛校之情操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1) 各級獎勵力求公平、公正，重時效與具體事實，並考慮年齡、個性、環境等因素。
- (2) 核予獎勵宜適當，避免浮濫或苛刻，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。
- (3) 使用前應強調榮譽的重要性，並具體說明得獎標準及其行為優點。
- (4) 榮譽積點卡未加蓋學務處章者無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，均有獲頒獎勵機會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由學務處統一製發『榮譽獎勵積點卡』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張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，集滿可向導師領取新卡。
- (二) 由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，適時簽核榮譽章予優秀學生積點。
- (三) 榮譽積點卡應由導師註記持有者姓名(避免逕貼姓名貼)，不得轉贈他人，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，或收取他人轉讓之榮譽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有問題之榮譽卡註銷無效，已核發之獎勵追回。
- (四) 集滿『榮譽積點卡』5張之學生，經老師確認簽章後，向學務處申請，即可獲頒發銅質楷模獎狀。
- (五) 集滿3張銅質楷模獎狀，獲頒銀質楷模獎狀，並於學生晨會時公開頒授表揚。
- (六) 集滿2張銀質楷模獎狀，獲頒金質楷模獎狀，除於學生晨會時頒授公開表揚外，與校長合照之金質獎狀，張貼影本於本校公布欄供全校學生仿效學習。
- (七) 集滿20點的積點卡請學生自行保管好，遺失不追認，每張積滿點的卡於學期末(時間截止前一週公告)可至學務處兌換一張摸彩券(憑卡兌換)，並於摸彩前一天(兌換時公告)16:00前投入摸彩箱，於期末最後一天上課日，上午第三節課在體育館進行摸彩兌換獎品(憑券兌換)。
- (八) 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卡，在校期間皆屬有效。
- (九) 教師或各處室簽核章別(型)請固定，由學務處請先製發章別一欄表，以便識別。

五、積點獎勵條件：

- (一) 班級(含科任)獎勵：(班級可依實際需要自訂或調整，但以能夠達到激勵效果且不浮濫為原則，建議學年標準儘量一致)
 - (1) 獎勵項目如：禮節周到、幫助弱小同學者、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者、愛護公物、見義勇為、為同學團體服務者…等。每項核發1~2點
 - (2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得獎者，每項可一次核發3-5點(由導師依比賽性質、成

績、代表性等斟酌)。

- (3)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各項比賽得獎者，每項可一次核發 1-2 點(由導師依比賽性質、代表性、成績斟酌)。
- (3)學生家長配合參加校內親師活動(如班親會、運動會等需家長出席參與的活動)每次核發 3 點。
- (4)其他教師認為足以為同學之表率之優良行為表現，核發 1~2 點。
- (5)配合各處式所提計畫，完成指定項目者(完成標準由各處室訂定)核發 2 點。

(二)處室獎勵：

- (1)拾金不昧：核發 1 點。
- (2)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自動幫助他人、愛護公物、維護校園環境等優良行為者，有具體事證者核發 1~2 點。
- (3)參加處式辦理之各項體育或藝文競賽活動榮獲個人優勝者，核發 1~3 點。運動會(含會前賽)優勝者因已另頒獎品故不列入本辦法。
- (4)擔任校內服務團隊(糾察隊、旗手、司儀、樂隊、環保小義工等)，依時出勤、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，每週核發 1~2 點。
- (6)配合處室主辦之活動計畫(例：學務處健康促進計畫)，完成指定項目除班級核發點數外，憑據(各處室自行製作)再核發 1 點。
- (7)其他經認定表現優良者，核發 1~2 點。

六、本獎勵制度為導引學生培養自主付出及正向積極態度，除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外，本案不列罰則，亦無扣點機制。

六、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家長會經費支出。

七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